開南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

甲	方	:開南大學
2	方	: 開南大學
_	•	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:
		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,聘僱期間自年月日起,至年月日
		止。
二	`	工作職稱:
		□ 研究助理 ■ 研究計畫臨時工
三	•	工作地點: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,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
		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
四	•	工作內容:乙方為(計畫名稱)提供勞務,並接受甲方及甲方指
		定代理人之指導監督,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。
五	•	工資:
		(一)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: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,下列工資不得內含
		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:
		□ 按月計薪,月薪:新臺幣(下同)元整。
		□ 按日計薪,日薪:
		★時計薪,時薪: 190 元整。
		□ 按件計酬,每件: 元整。
		(二)工資發放: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月底前,如發放日遇例假
		日、休假日、休息日時,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放方式依甲方
		規定方式辦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,應事先徵得
		乙方書面同意後,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
		(三)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六	•	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:
		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。

- (二)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- (三)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,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 方式辦理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 之紀錄,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
七、 加班:

- (一)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,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 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,由甲乙雙方議定之;超過勞動基準法 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,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 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1 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- (二) 乙方加班時,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。
- (三)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,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八、 例假、休假及請假:

- (一) 乙方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。
- (二)甲方有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

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之必要時, 應於事前徵得乙方同意,並依同法第39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。

- (三) 特別休假如下勾選項目:
 -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,其休假日期由乙方排 定之。
 - □ 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,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,按乙方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;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,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,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。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。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甲方全時勞工相同,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,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。
- (四)婚、喪、事、病假如下勾選項目:
 - 婚、喪、事、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 - □ 部分工時者之婚、喪、事、病假時數,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。
- (五) 生理假、安胎休養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時間、家庭照顧假如下勾選項目:
 - 生理假、安胎休養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 時間、家庭照顧假日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。
 - □ 1.部分工時者產假、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時數,請休產假者, 其產假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,依曆連續計算;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雇主應按所需期間,依曆給假。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, 其期間依曆計算,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。
 - 2.部分工時者產檢假、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數,按乙方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(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,再乘以應 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)。
 - 3.部分工時者生理假時數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,不併入病假計算,薪資減半發給;逾3日部分,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,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,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,薪資減半發給。另乙方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,連同病假如已屆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,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,甲方仍應給假,但得不給薪資。
- (六) 乙方請假時,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九、 工作規範:

- (一)工作紀律: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,忠誠履行職務,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,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- (二)電腦軟體使用原則: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,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,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十、 乙方權益保障:

(一)保險: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
- (二)退休: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,為乙方□提繳勞工退休金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外籍學生)。
- (三)職業災害: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,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 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甲方支付 費用補償者,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- (四)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:
 - 1.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 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 - 2.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,甲方應於知悉後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;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,如調查屬實,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,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: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,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十一、 保密義務:

- (一)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,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,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,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,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,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- (二)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,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,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 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,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 智慧財產權:

- (一)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,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 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,所有相關之權利 悉數歸屬於甲方;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 切事宜。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任 何之智慧財產權,惟如有其他條件須變更,得另外約定,並從其約定。
- (二)前項所稱之「營業秘密」係指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知悉、接觸、取得、蒐集關於甲方之相關資訊,包含但不限下列事項:
 - 1. 採購資料、定價政策、估價程序、財務資料、薪資、顧客資料等與甲方 有關之資料。
 - 2. 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及所有相關文件。
 - 3. 發現、概念、構想、構圖、產品規格、流程圖、程式設計及專門技術。
 - 4. 甲方依約或依法對之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
 - 5. 甲方以文字、符號或任何形式標示為機密之營業相關資料,包括但不限 紙本、圖形、影像、錄影、錄音、光碟及其他數位化或非數位資訊 等。

(三)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,因業務之需要,有使用他人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專門技術、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時,應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合法取得權利人之授權。如有任何違法情事,致甲方受追訴者,乙方應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(含律師公費),絕無異議。

十三、 迴避進用:

- (一)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惟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之迴避進用事項,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違反前項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,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。

十四、 契約之終止:

- (一)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,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,辦理交接事宜,並完成相關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- (三)乙方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,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,經計畫主持人、教師或單位主管核准後,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。
- (四)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,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(包含律師公費)。
- **十五、 準據法:**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 本契約未訂事項, 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 管轄法院: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,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 契約修改: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,以書面修訂之。
- 十八、 契約份數: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,甲(轉存人事室)乙雙方各執一份。 立契約人:

甲 方:開南大學

代 表 人:代理校長 藍孝勤

計畫主持人:

地 址: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

乙 方: 身分證字號: 電 話: 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